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南兴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证天业已就对唯一网络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2018]E1006 号《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审计报告》”），及对南兴装备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苏公 W[2018]E1007 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备考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同时，南兴装备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律师对南兴装备本次修改及 2017 年 1-9 月（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

（一）南兴装备

南兴装备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因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72 名授予对象授予 1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7]B1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南兴装备已收到 17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1,696,000 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5,649,92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计入股本 1,69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953,920 元，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南兴装备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兴装备的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1,103.6 万元。

（二）交易对方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除宏商创投、俊特投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宏商创投、俊特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宏商创投

宏商创投的董事变更为郭翰祥、冯鸣、钟浩光、龚婧婷。

2、俊特投资

俊特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浩然将其所持俊特投资 18.75% 股权按 1,500 万元作价转让给范明泽。本次股权变动及其他变动事项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俊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明泽	5,000	62.50%
2	尚乾投资	1,080	13.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尚瓚投资	1,040.7	13.01%
4	尚眷投资	879.3	10.99%
合计		8,000	100%

同时，俊特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郑璐，监事变更为范明泽，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璐。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南兴装备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上述变动不影响其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18年1月15日，南兴装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对《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2、2018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3、2018年2月7日，南兴装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唯一网络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现阶段已经取得的各项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其相关情况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唯一网络除经营范围、董事发生变化外，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目前仍有效存续。

2018年1月18日，唯一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唯一网络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云计算服务、网络推广、云托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网信息

服务、软件咨询服务；代理电信业务；文化教育交流活动策划”；同意撤销董事会，选举王宇杰担任执行董事，陈薪薪、陈亮亮、殷燕玲、郭翰祥不再担任唯一网络董事职务。

唯一网络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唯一网络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1、最近一期，除世纪网通住所变更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 号 1801 室”外，唯一网络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唯一网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唯一国际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X440020170062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唯一网络分公司、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期仍有效存续。唯一网络设立境外子公司唯一国际已依法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三）唯一网络的业务

1、唯一网络的主营业务在《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未发生变更。

2、唯一网络因扩大业务覆盖范围而换领了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换领证书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唯一网络	B1-20161296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机房所在地为厦门、东莞 2 城市；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 2 直辖市以及南京、常州、苏州、南通、泰州、芜湖、福州、泉州、洛阳、贵阳、昆明 11 城市。	2018.01.09 - 2021.09.29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河南、广东、贵州、云南 9 省（直辖市）	

（四）唯一网络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唯一网络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晨宽网络的股东由网宇科技变更为陈怡。

（2）唯一网络实际控制人王宇杰持有臻云科技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60.7%。

（3）王宇杰控制的网宇科技、臻云科技合计持有帝恩思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66.7991%。

（4）陈薪薪、陈亮亮、殷燕玲、郭翰祥不再担任唯一网络董事职务。

（5）唯一网络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广州网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广州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宇杰、陈薪薪控制，且王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企业
东莞宏商艾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翰祥新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企业
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翰祥新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企业

2、唯一网络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

根据《唯一网络审计报告》，唯一网络最近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帝恩思	IDC 基础服务	419,329.25
图居网络	IDC 基础服务	201,180.19
网堤信息	IDC 基础服务	141,745.28
云百科技	IDC 基础服务	9,056.60
合计		771,311.32

（2）购买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臻云科技	技术服务	218,776.70
云百科技	软件服务	72,735.84
盛网科技	IDC 基础服务、软件技术服务	693,396.20
合计		984,908.7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王宇杰	617,669.77	-	308,791.87	308,877.90
陈薪薪	2,465,335.75	95,000.00	2,464,802.75	95,533.00
拆出：				
陈薪薪	5,091,248.98	67,000.00	5,161,959.95	-3,710.97
王宇杰	2,319,040.00	2,381,392.11	4,700,432.11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7.9.30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帝恩思	79,358.30
	图居网络	25,396.00
	网堤信息	150,250.00
	云百科技	4,800.00
	合计	259,804.30

②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7.9.30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王宇杰	308,877.90
	陈薪薪	99,243.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7. 9. 30 账面余额（元）
	合计	408, 121. 87

（五）唯一网络的主要资产

1、《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唯一网络新增持有一项注册商标，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唯一网络		21166725	第 38 类	2017. 11. 07- 2027. 11. 06	原始取得	无

2、《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世纪网通为避免其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唯一网络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生重复登记，声明放弃以下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1	2016SR025162	手机媒体信息管理系统 V1. 0
2	2016SR025557	虚拟专用网管理系统 V1. 0
3	2016SR292813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 0

（六）唯一网络的对外担保

根据唯一网络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唯一网络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唯一网络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唯一网络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最近一期交易额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成本的 5%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1	唯一网络	广东电信	IDC 基础服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之后自动延续一年，协议内容保持不变；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协议将自动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延续，延续次数不受限制。
2	新生代	广东电信	IDC 基础服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之后自动延续一年，协议内容保持不变；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协议将自动延续，延续次数不受限制。
3	唯一网络	厦门电信	IDC 基础服务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4	世纪网通	厦门电信	IDC 基础服务	自 IDC 服务开通之日起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九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期限与本协议约定期限一致，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5	唯一网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IDC 基础服务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6	世纪网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IDC 基础服务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7	唯一	中国电信集	IDC 基础服务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如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网络	团公司河南省洛阳市电信分公司		方没有异议，则按原合同相关条款继续顺延执行，如有异议则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就是否续约进行协商，并另签协议。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唯一网络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最近一期交易额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服务期限
1	唯一网络	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基础服务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唯一网络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基础服务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	世纪网通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基础服务	2017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	唯一网络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IDC 基础服务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若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唯一网络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世纪网通与厦门电信签订《IDC 业务拓展合作框架协议》，世纪网通向厦门电信提供业务合同的谈判及签署等媒介服务，受托拓展除福建省内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客户，并对负责拓展的客户业务合同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向厦门电信提供金额为 200,000 元的期限为 3 年的有效银行保函，厦门电信按一定比例向世纪网通支付合作报酬，合作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但合作期限内世纪网通拓展的客户业务合同尚未到期，则双方权利义务自动延续到该等业务合同期限届满为止。

(2) 2015 年 8 月 1 日，唯一网络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厦门市分

公司签订《中国联通业务代理协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指定唯一网络为其集团综合业务的渠道代理商，为其代理移动、固话、互联网、电路租线、IDC 业务的渠道销售及宣传推广等工作，代理地域范围为厦门市地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按约定向唯一网络支付代理费；如唯一网络代理的客户未按相关业务服务协议约定的期限、金额和付款方式按时足额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缴纳费用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有权要求唯一网络立即代为垫付，在相关欠费未结清之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有权暂停向唯一网路支付代理费；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3) 2016 年 1 月 1 日，世纪网通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签订《IDC 业务拓展合作框架协议》，世纪网通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提供业务合同的谈判及签署等媒介服务，受托拓展除泉州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客户，并对负责拓展的客户业务合同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提供金额为 200,000 元的期限为 3 年的有效银行保函，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按一定比例向世纪网通支付合作报酬，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但合作期限内世纪网通拓展的客户业务合同尚未到期，则双方权利义务自动延续到该等业务合同期限届满为止。

(4) 2016 年 6 月 1 日，新生代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集团业务代理合作协议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授权新生代为其合作代理商并从事集团业务推广及服务的市场宣传、销售合服务活动；因假身份证入网、联系电话不符或未按规定办理集团客户入网手续等造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或其他消费者的话费损失的，由新生代负责赔偿；新生代应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的规程和标准办理业务，若违反有关电信法规、规章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规定的规程和标准办理业务而产生的用户欠费等一切后果由新生代承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有权要求新生代赔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欠费损失；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5) 世纪网通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洛阳市电信分公司签订《IDC 业务代理协议》，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洛阳市电信分公司授权世纪网通在洛阳地区内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洛阳市电信分公司合作代理 IDC 业务的主机托管、主机租赁等业务等渠道销售及宣传推广等工作；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洛阳市电信分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之日起 60 日内将合作代理费支付给世纪网通，若客户未按相关业务服务协议约定的期限、金额和付款方式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洛阳市电信分公司缴纳相关业务应予缴纳的各项费用，世纪网通须协助催款，在相关欠费结清之前，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洛阳市电信分公司只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数额为基数计算向世纪网通支付合作代理费；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合同有效期随世纪网通发展的客户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洛阳市电信分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同步续延。

(6) 世纪网通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洛阳市电信分公司签订《中国电信全业务代理合同（渠道类型：政企直销代理渠道）》，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洛阳市电信分公司授权世纪网通为互联网数据业务信息介绍指定合作商家，代理地域范围为中国地区，代理业务网点类型为政企直销待料渠道（专营店、独立店、便利店），授权业务内容为 IDC 业务的主机托管、主机租赁等业务渠道销售及宣传推广等工作；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洛阳市电信分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之日起 60 日内将合作代理费支付给世纪网通，若客户未按相关业务服务协议约定的期限、金额和付款方式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洛阳市电信分公司缴纳相关业务应予缴纳的各项费用，世纪网通须协助催款，在相关欠费结清之前，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洛阳市电信分公司只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数额为基数计算向世纪网通支付合作代理费；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合同有效期限随世纪网通发展的客户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洛阳市电信分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同步续延。

(7) 2017 年 11 月 22 日，唯一网络与广东电信签订《IDC 业务代理协议》，唯一网络按照广东电信的要求在指定区域范围及业务范围内以广东电信名义向广东电信指定政企客户群销售 IDC 带宽产品，广东电信根据唯一网络销售情况向唯一网络支付代理佣金；唯一网络有义务协助广东电信开展用户欠费追缴工作，

并应认真审核用户资料的真实性，发生用户因资料不真实而欠费的，唯一网络应承担赔偿责任；若有第三方提出书面异议、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声称广东电信或广东电信用户因唯一网络的行为或提供的服务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唯一网络同意赔偿广东电信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因唯一网络服务引起涉及广东电信的法律纠纷时，广东电信可暂停唯一网络结算费用，直至纠纷解决，若纠纷引起广东电信任何损失，唯一网络应予赔偿，赔偿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相关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唯一网络另行补足，且广东电信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限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

（八）唯一网络的税务

1、唯一网络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服务	17%、6%
企业所得税	实缴缴纳的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唯一网络、世纪网通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参见本节其他部分），唯一网络其他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2、唯一网络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9月30日向唯一网络核发的编号为GF2015440000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唯一网络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唯一网络最近一期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2）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2月1日向世纪网通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51001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世纪网通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世纪网通最近一期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3、唯一网络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2016 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229,200

2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第二批）	182,000
3	2017 年度科技奖励与配套资金	117,000
4	厦门科技小巨人补贴	200,000
5	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262,700
6	2016 年小微企业引才补贴	24,000
7	2017 年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资金贷款贴息	80,000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唯一网络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其最近一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政府补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唯一网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经唯一网络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唯一网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等信息，没有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刑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唯一网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南兴装备依法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 17 日，南兴装备发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对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请材料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2、2017 年 12 月 6 日，南兴装备发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46 号）。

3、2018 年 1 月 8 日，南兴装备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中介机构反馈回复意见等《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规定的其他文件。

4、2018年1月16日，南兴装备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规定的其他文件。

5、2018年1月25日，南兴装备发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及停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2018年2月1日，南兴装备发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对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及公司股票复牌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南兴装备已按照《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重组规定》、《第2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南兴装备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唯一网络100%股权，唯一网络的生产经营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情况如下：

（1）经核查，唯一网络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因此，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核查, 唯一网络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和环境污染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经核查, 唯一网络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构成垄断。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南兴装备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 南兴装备的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仍超过南兴装备股份总数的 25%, 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南兴装备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南兴装备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 标的资产的价格是南兴装备与交易对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已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唯一网络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74,075.4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南兴装备与交易对方经协商, 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37,400,000 元。

(2) 南兴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认为中水致远具有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南兴装备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不会损害南兴装备及其股东合法利益。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南兴装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南兴装备

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南兴装备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主要是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经营业务的转让。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南兴装备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唯一网络将作为南兴装备的子公司，南兴装备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1）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兴装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界限不清或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形；南兴装备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南兴装备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使用银行账户；南兴装备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未对南兴装备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作出影响其独立性的不合理安排。

（2）经核查，唯一网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兴装备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继续保持独立。

7、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兴装备将继续保持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南兴装备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唯一网络与南兴装备各自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南兴装备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保持，不会因本次交易受到改变或影响。

8、南兴装备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兴装备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南兴装备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南兴装备公告、年度报告及其确认，以及南兴装备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通过证监会及主管监管局网站核查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兴装备及其现任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詹谏醒，董事兼总经理詹任宁，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建林，董事林旺荣、冯敏红、高新会、姚作为，副总经理樊希良、何健伟、徐世玉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并经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组有利于南兴装备转型升级，不会导致南兴装备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按南兴股份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南兴装备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即 31.87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综上，本律师认为：南兴装备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六、总体性结论

本次交易及其所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有关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陈镇慧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年 月 日